

合同编号：2026-TD-04-GHK-03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梳理国内外研究成果和北京水源特点，形成初步城乡供水新污染物筛查初始清单；开展城乡公共供水系统的原水与出厂水检测分析；如有风险，则提出北京市城乡供水高频、高浓度检出的新污染物名录，开展暴露水平分析与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新污染物处理的推荐优化工艺及技术参数，研究提出城乡供水高风险新污染物应对方案或政策建议，支撑北京城乡供水安全水平提升。

（二）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4）《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
- （5）《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 （6）《供水条例》（国令第831号）；
- （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8）国际关注的其他新污染物。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高风险新污染物初筛、供水系统新污染物调查与健康风险分析、风险报告与应对方案编制三部分。

（1）高风险新污染物初筛

收集国内外高关注度新污染物资料（《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附录A、环保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国际关注的其他新污染物），开展北京供水原水系统的各断面调查；对上述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筛选

形成北京市城乡供水高风险新污染物初始清单。结合全市 178 座城乡供水厂的京内外水源特征(南水、密云水库水、地下水)选择 9 个断面进行背景调查分析。

(2) 供水系统新污染物调查与健康风险分析

1) 样品采集检测与新污染物分布图谱。根据城乡供水系统实际,本项目采集 178 座水厂的 333 个水样(178 个出厂水样、155 个原水水样),检测分析出厂水、原水中高风险新污染物(致癌优先和毒性证据优先)暴露水平,形成全市城乡供水的新污染物分布图谱。

2) 评估检出新污染物的健康风险。结合检出情况,开展新污染物的毒性分析与暴露水平分析,评估供水系统中新污染物健康风险。

(3) 风险报告与应对方案编制

结合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检测结果,评估全市 178 座城乡供水厂的水处理工艺对高风险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评估城乡供水系统水质安全风险,提出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应对方案以及政策标准建议。

2、成果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合同成果:

(1) 合同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实施方案、北京市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北京市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应对方案(含政策建议)。

(2) 具体要求:成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结束后提交的所有成果名称及份数);采样记录表须记录完整准确(纸质版 1 套)、水质检测报告(纸质版 1 套、扫描电子版 1 套);检测数据汇总表须数据完整准确(333 个水样,同时彩色标注不达标的指标与受检单位);北京市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北京市城乡供水系统新污染物应对方案(含政策建议)等成果。所有成果须结构完整、数据准确、内容全面、结论科学合理。

(3) 合同审查的电子文档光盘 1 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扫描件、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文件、合同成果文件、合同审查意见等。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20日内向甲方编制提交工作大纲,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大纲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符合甲方资质要求且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的,应当遵守被调研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该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九)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十)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二)售后服务: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审计等的配合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2026年12月10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履行方式:通过调查、检测、分析、评估、研究形成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甲方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二）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在保证期内，乙方须及时响应甲方的质疑及合理的修改意见。

（三）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小写：【1494892】元）。

（二）本合同报酬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报酬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调查、检测、分析、评估、研究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费用、乙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70%，计人民币【1046424.4】元；

（2）完成全部水样检测工作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20%，计人民币【298978.4】元；

（3）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10%，计人民币【149489.2】元。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四）支付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支付方式：支票或电子转账。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的、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和资料、数据、图谱、商业信息、项目本身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

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书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或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并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六)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解除合同的权利。

(七)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报酬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八)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维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维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8号

电 话：55523577

电 话：62849466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即前述《技术服务合同》甲方）。

二、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即前述《技术服务合同》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2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3	研究范围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服务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内容、数量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6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完成工作任务。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标准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履行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

委 托 人: 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受 托 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各项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比选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到乙方，参与同甲方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技术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四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电 话：55523577

2026 年 8 月 12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8号

电 话：62849466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 方：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乙 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履行期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 乙方负责其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为其配备相应的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五) 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掌握火灾逃生救援、人身伤害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及流程。

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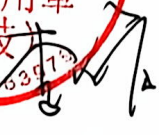
五、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书作为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唐路1号院2号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8 月 12 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为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加强项目的保密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应履行保密责任,制定保密管理制度,明确监管措施,对参与项目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接受保密检查。

第二条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审查,具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承担服务工作:

- (一) 具有外国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
- (二) 曾因编造、散布有损害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罢工、罢课等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受到处分或者处罚的;
- (三) 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
- (四) 被开除党籍、军籍、公职的;
- (五) 曾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
- (六)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
- (七) 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 (八)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九) 其他不宜承担后勤外包服务工作的情形。

第三条 乙方在人员上岗前应进行身份核实,甲方有权核验服务人员身份材料,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工作。

第四条 乙方在人员上岗前应与其签订保密承诺书,进行保密教育提醒,严禁其打探、非法获取与占有、泄露国家秘密。乙方应定期开展服务人员保密教育培训。保密承

诺书内容应当包括：了解并遵守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并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违反保密承诺的法律责任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保密基本常识、服务人员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发生泄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第五条 乙方服务人员日常工作中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未经批准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场所，不得在办公场所拍照、录音、录像；
（二）未经批准不得清理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内的文件资料、U 盘、光盘等物品；
（三）未经批准不得多配办公场所房门钥匙，不得将房门钥匙提供给其他无关人员使用；

（四）在办公场所公共区域发现遗留的文件资料、U 盘、光盘等物品，应当及时上交，严禁留存、翻阅、拍照、录像、复制、传抄。

（五）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透露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密信息。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保密要求。

第六条 服务人员如发现涉嫌泄密案件线索的，应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应当依法依规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服务人员离岗前应当交还门禁卡、房门钥匙以及可能与工作相关的材料、工作记录等。

第八条 乙方或其服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或者重大泄密隐患的，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是城乡公共供水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及应对方案编制技术支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祁阳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2号院2号楼

乙方（盖章）：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8号

2026 年 8 月 12 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